APR16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A-S-, LLC 案 日期：2019年4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半导体制造商，寻求聘用受益人担任计量工程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就业经验和技能。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申请人主张，尽管缺少受益人前雇主描述其所获经验和技能的函件，但记录证明其具备该职位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聘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意味着美国缺乏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工人来填补所提供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从事该工作不会损害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认证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劳工证与移民签证申请一并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外国国民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分类。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S-A-S-, LLC 案

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所需经验和技能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DOL认证工作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1] 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职位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能忽视认证条款，也不能施加额外要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

在此，劳工证规定所提供计量工程师职位的主要要求为硕士学位，以及在该职位或作为工程师、技术人员、研究科学家、研究生研究员、研究生研究助理、研究助理或实习生具有两年经验。劳工证还表明申请人接受替代的教育和经验组合：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此外，劳工证第H.14部分“ 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 ”规定，所提供职位“ [要求]2年以下方面的经验：SPC KPI；配方创建和批次处置；缺陷计数分析；工具数据完整性分析；以及半导体制造业中的新产品导入。 ”[2]

记录证明受益人持有硕士学位。争议在于其是否具备至少两年劳工证所列技能的经验。

在劳工证上，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及其以非移民身份在申请人处开始担任所提供职位的日期，他拥有约13年全职相关经验。[3] 受益人表示，他在新加坡一家半导体公司工作了六年多，从2010年3月至2016年8月。他说，他在那里担任计量工程师四年多，从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并担任工艺整合工程师约22个月，从2014年10月至2016年8月。受益人还表示，从2002年3月至2009年10月在其他外国公司担任工程师。

申请人通常必须以前雇主的函件支持受益人声称的合格经验。8 C.F.R. § 204.5(g)(1)。函件必须包括雇主的名称、地址和职称，以及受益人工作职责的具体描述。同上。如果此类函件

[1] 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7年10月12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2] 申请人称“ SPC ”代表统计过程控制。“ KPI ”似乎指关键绩效指标或关键过程指标。

[3] 劳工证雇主通常不能依赖外国国民在其处获得的经验。见20 C.F.R. § 656.17(i)(3)（允许两个例外：如果外国国民在与所提供职位实质不同的职位上获得该经验；或者如果雇主能证明培训工人从事所提供职位不切实际）。此处的申请人并未主张其依赖受益人在其处获得的经验或技能。

无法提供，但是，“ 与外国人经验有关的其他文件……将被考虑。 ”同上。

在此，申请中包括受益人声称的新加坡前雇主的“ 任命 ”函副本和服务证书。该函表明受益人于2010年3月被聘为计量工程师。证书表明他在该公司工作至2016年8月，最近担任其工艺整合部门的工程师。然而，与8 C.F.R. § 204.5(g)(1)相反，两份文件均未描述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文件也未表明他是否获得了劳工证所列技能的经验。因此，这些文件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新加坡公司一名人力资源官员的函件。该函说明受益人于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在该公司计量部门工作，并于2014年9月至2016年8月在其工艺整合部门工作。该函还确认受益人离职时的职位为高级工程师。然而，与其他公司文件一样，该函未描述受益人的工作职责或表明其获得了所需技能。该函称：“ 由于信息保密，我们无法提供任何进一步细节。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代替描述受益人工作职责和所获技能的公司函件，USCIS应接受受益人的服务证书。申请人声称：

一贯确立的移民局政策是接受服务证书作为工作经验的证据。这符合8 C.F.R. § 204.5(g)(1)的指导，因为服务证书是一种“ 其他 ”形式的文件，提供了个人现在和/或过去工作经验的关键细节。

然而，我们不知道所声称的USCIS政策，申请人也未提供其证据。如上所述，8 C.F.R. § 204.5(g)(1)的规定允许在所需函件无法提供时提交其他文件，但证明受益人资格的责任仍由申请人承担。在此，所提供职位要求至少两年特定技能的经验。申请人提交的服务证书未描述受益人履行的工作职责或其工作中获得的技能。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该证书未提供受益人经验的“ 关键细节 ”。因此，服务证书不能证明其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使用个人信笺的函件副本。该函将其签署人确认为另一家公司的一名经理，称新加坡公司于2010年3月至2014年8月全职聘用受益人担任计量工程师。该函还描述了受益人在该期间的工作职责和所需技能的经验。该函称其签署人“ 对[受益人]的就业历史有个人了解，并能证明其在[新加坡]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职责和责任。 ”该函，

然而，并未解释签署人声称知悉受益人受雇情况的依据。因此，该信函作为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资格的证词，属于不可靠证据。

申请人的RFE回复中还包含该信函签署人的一份“ 简介 ”。该简介类似于简历或履历，载明签署人自2009年至2015年在新加坡公司担任“ 首席工程师 ”，与受益人声称在该公司工作的期间大致相同。然而，该简介未经签署，且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佐证其信息。因此，该简介既不能证明签署人受雇于该新加坡公司，也不能解释其在所称期间内如何获得对受益人职责和技能的亲身了解。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RFE仅因该签署人的信函未印在新加坡公司的信笺纸上而对其提出质疑。申请人辩称，由于其已证明无法获得描述受益人工作职责和技能的公司信函，该签署人原本有效的信函即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然而，审理主任亦认定该信函不可靠。其决定指出，“ 该信函未具体说明[签署人]如何知悉受益人的经验。 ”因此，申请人已收到关于该信函不可靠的通知，并在上诉中获得提交反驳证据的机会。故RFE中未提及该信函的不可靠性并未使申请人受到损害。此外，上诉律师将该信函签署人描述为受益人在新加坡公司担任计量工程师期间的“ 直接经理 ”。然而，律师所主张的描述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1988)（引用 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申请人必须以独立证据证实律师的陈述，此类证据可包括宣誓书或声明书。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在美国的现任经理的一封信函。申请人指出，该信函称受益人“ 运用所提供职位所需技能的原理和理论知识 ”。申请人辩称，受益人“ 显然通过在新加坡公司的多年广泛任职获得了[特定技能的知识] ”。但该经理的信函未说明受益人在何处或何时获得所需技能的知识，也未说明该经理是否对受益人如何获得这些技能有亲身了解。因此，该信函不能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时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18年10月从新加坡公司网站打印的职位描述。申请人主张，该打印件提及所提供职位所需的部分技能，描述了受益人在该公司最后一个职位的职责。然而，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证明该2018年职位描述与受益人2014年至2016年所担任的职位相关。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该职位描述提及受益人公司任命信中提到的同一制造设施。但是，由于受益人两年多前已在该公司工作，该公司可能已改变其最后一个职位的职责。此外，即使该打印件描述了受益人在新加坡担任工艺整合工程师的职责，记录也未

证明其担任该职位至少两年，而这是所提供职位的要求。该职位描述也未表明该职位的职责涉及“ 缺陷计数分析 ”或“ 新产品导入 ”等所需技能。因此，该职位描述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计量手册的副本以及有关半导体行业的其他信息。申请人主张，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技能“ 是半导体行业计量和工艺整合工程师基于标准商业必要性的典型要求 ”。然而，我们并不质疑所提供职位的工作要求本身的合理性。我们质疑的是，截至申请优先日期，受益人是否满足这些要求。如上所述，记录中缺乏充分、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其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最低经验和技能。

III. 结论

上诉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合格经验和技能。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在此，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A-S-, LLC, ID# 3935872 (AAO Apr. 16, 2019)